

通海县河西中学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财教〔2019〕299号精神，玉财教〔2022〕192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市级资金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教〔2022〕107号《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财〔2022〕212号《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高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同时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 2022 年秋季学年报表统计，通海县河西中学预计 2023 年全校在校生 1,550 人享有文具费，700 人寄宿生困难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后依据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同时，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学校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贫困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做好学校宣传工作：通过开设专题讲座、召开班会、张贴海报、印发宣传资料及播放宣传片、利用班级企业微信群、班级微信群等方

式使学生全面了解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班到人，家喻户晓。严格把关资助对象审批关，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并建立专门档案，确保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动态管理。确保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的资助。对于资助对象变动或学生变化的各班要写情况说明。学校将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并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文具费补助20元/生·学年。预计2023年在校生为1,550人，文具费补助比例为：市60%，县40%。其中：县级补助资金为1,550人*20元/人*40%，小计：12,400元；预计2023年在校生中困难生为700人，补助比例为：中央50%，省35%，

市9%，县6%。其中：县级补助资金为700人*1,250元/人*6%，小计：52,500元；根据承担比例本次预计县级部分应承担资金64,9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分别各发放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待项目资金一到位就及时发放到受助对象。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巩固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有利于促进学校义务教育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是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促进我校更好的发展。

2. 社会效益：让家长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5.00%，有利于保障学校教育事业正常发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教育发展。使我校教师“四支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得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校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及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日益提高。项目建设将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办教为民的发展理念。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河西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属困难补助人员3人，全年补助金额24,840元。其中农村户口2人，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580元，全年补助13,920元。城镇户口1人，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910元，全年每人补助10,92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我单位2022年通海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补助审核表，现有领取遗属困难补助人员3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580元，我单位2人，全年13,920元；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910元，我单位1人，全年10,920元；全年3人补助总金额合计24,840元。每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把遗属困难补助金发放到每一位遗属银行卡上。

七、项目实施计划

待当月该项目资金一到位就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对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困难遗属的生活，使他们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5.00%。